

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现将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基于本行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项目，本行每年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用。

二、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方名称：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先德

成立日期：1997年3月28日

注册资本：903086.8837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等。

注册地：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8号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认定为本行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该笔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合同期内，基于本行采购的服务项目，2025年本行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管理服务费用9422412.70元，交易金额达到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

五、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基于《村镇银行业务服务协议》《〈村镇银行业务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村镇银行业务服务协议〉的补充协议2》开展，以上协议已经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二〇二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5年管理服务费用经本行财务审查委员会、党委会、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目前本行未设立独立董事，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履行相关职责，提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一般商业原则及监管部门要求，审批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正常，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